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士	文項	-h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人内		· •	<u>心</u> 同意:	人	14	ы	1	1-1	心	人	14	Ь
第	_	項	,		力、許	大法官	志雄、						
			· ·			大法官							
			, ·			大法官							
				法官忠.	•) CIA 11							
			17,427 21	210.									
			部分	同意(除「其	刑事程	序符合	部分	不同	竟 (「		事程月	享符合
			·				程序要						呈序要
			求」						部分		- щ,		-/, ^
			· -		文、楊	大法官	惠欽、	' -			楊大	法官息	息欽、
						大法官						法官富	
								全部	不同:	意:			
								詹大	法官;	森林			
第	_	項	許大:	法官宗	力、許	大法官	志雄、	詹大	法官;	森林			
和	_	均	張大:	法官瓊	文、黄	大法官	瑞明、						
			黄大:	法官昭	元、謝	大法官	銘洋、						
			呂大:	法官太	郎、楊	大法官	惠欽、						
			蔡大:	法官宗:	珍、朱	大法官	富美、						
			<u> </u>	法官忠.									
第	Ξ	項				大法官		無					
1	_	- 74				大法官	-						
						大法官							
					•	大法官							
						大法官	-						
						大法官		<i>L</i>					
第	四	項		•		大法官		無					
`						大法官.	•						
			. –			大法官							
					•	大法官 大法官	•						
						入法官 大法官							
						<u>人伝旨</u> 大法官		無					
第	五	項	,			大法官:		7117					
						大法官	•						
			· ·			大法官							
					•	大法官	•						
						大法官							
大大		-T-				大法官		楊大	法官	惠欽、	朱大	法官富	富美
第	六	項		•		大法官						•	•
						大法官	•						
			· ·			大法官							
L			蔡大:	法官宗:	珍、陳	大法官	忠五						

第七項			
第 八 項	第七項		無
謝大法官總統、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惠欽、蔡大法官忠立在、秦大法官富書美、陳子法官官志雄、,	λί. – Χ		
# 大法官惠欽、藥大法官宗五			
第 八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建 十注宁增立、只十注宁十郎、
第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官政、蔡大法官官政、蔡大法官官政力、詩大法官官政元、謝大法官官銘并、召大法官官紹元、謝大法官官銘子、於大法官官名教、蔡大法官官立立、张大法官官墓人、於张大法官官立立、张大法官官章本、大法官官部昭元、謝大法官官義林、系管大法官官的政策、蔡大法官官的政策、蔡大法官官的政策、蔡大法官官。 無 第十 項 全部人法官官的政策、 未 第十 本 全部人法官官的政策、 未 第十 本 全部局 宗教大法官官志雄、朱大法官官等方力、詩大法官官議等、陳大法官官等方力、 等大法官官等方力、 等大法官官司, 等大法官司, 等人司, 等大法官司, 等大法官司, 等人司, 等人司, 等人司, 等人司, 等人司, 等人司, 等人司, 等人	第八項		
# 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			本八仏日田 六
陳大法官忠五			
第 九 項			
療大法官場及、 療大法官部元、 謝大法官総洋、	站 1. 工	·	無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忠珍、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忠五 第 十 項 「新大法官第人、許大法官忠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義林、召大法官官弘郎、 楊大法官墓數、陳大法官忠五 第 十 一項 第 十 一項 第 十 一項 第 十 一項 「第 大法官第之、 「第 大法官第2 、 「第 大法官第2 、 「第 大法官第4 、 「表 上 下 表 上 下 表 上 下 表 上 下 表 上 下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上 市 入 表 市 通 上 市 入 表 市 通 上 市 入 表 市 入 表 市 通 上 市 入 表 市 入 表 市 通 上 市 入 表 市 入 表 市 通 上 市 入 表 市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和 入	弗 九 埧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忠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忠五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大法官選文、蔣大法官忠雄、 張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忠欽、 蔣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開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詹大法官森林、黄大法官昭元、	
集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忠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針、召大法官忠五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於法官第三十 等大法官第一十一項 等大法官第一十一項 等大法官第一十一百 等人之一百 第二十一十一百 第二十一十一十一百 第二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第 十 項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第 十 項 · · · · · · · · · · · · · · · · ·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療大法官環文、賣大法官昭元、	第十項		無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忠五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部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集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部			
第十一項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端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第十一項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錦洋、 貴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第十一項		
黄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部分不同意(「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部			
四天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7,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黄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部分不同意(「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 部分不同意(「最高法院於撤銷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 陳大法官忠五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樹貓	 部分不同意(「最高法院於撤銷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外): 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部			
信八広日林仲 ガノ・			
毎1↓ ウ末 ll		后八石日林怀	** /
詹大法官森林 		苏上江宫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十 二 項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呂大法官太郎、	第十二項		I .
黄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ボハム 日
楊大法官惠欽、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空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呂大法官大郎、	め 1 ー エ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呂大法官太郎、
1 /spi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第十三項	黄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黄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第十四項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呂大法官太郎、
1 年 1 四 項	黄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黄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楊大法官惠欽、陳大法官忠五	
始 1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無
第十五項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黄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给 L 上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詹大法官森林
第十六項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黄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始上上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無
第十七項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黄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